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楊秀嫻女士(「楊女士」)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達1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64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與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及
- (b)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包含之股份、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與批准本通告所載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

2. 「動議

- (a)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上限，惟根據此「已更新」上限，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

* 僅供識別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上限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與批准本通告所載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及

- (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上限、因行使任何經更新計劃上限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與批准本通告所載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寄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